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5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5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嘉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502,907,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14,593,736.06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人民币12,573,084,302.10元;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67,218,157.9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2,907,061.00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A股配股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00203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7,000,176.00元,均在2022年度投入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57,009,399.48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791,417.5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015016	人民币	504,981,082.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96550078801600000452	人民币	552,028,317.30
合计			1,057,009,399.4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于2022年4月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

- (1)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支持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 (2)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投入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3)不超过 38 亿元将用于推进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4)不超过 1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6,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8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8亿元	360,000	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96,700	9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168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68亿元	1,156,700	1,1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